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
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的议案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同意公司使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新增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新增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关联人，需根据实际情况新增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新增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峡

王天翼

韩国瑞

张建良